

## 「2023-24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」簡介會問答

**問 1：** 如果同一計劃再次遞交申請，而計劃內容不變，資助申請的輪候次序是否會推後？

**答 1：** 申請成功與否取決於活動本身能否帶出推廣重點，團體遞交的申請表及開支預算表的內容是否詳盡，具有成本效益以及其他申請計劃的質素等因素影響。由於資源的限制，委員會在評分機制下，只會資助較高質量的活動計劃。

**問 2：** 學校可否申請此資助？在學校層面可以進行甚麼形式的交流活動？

**答 2：** 學校只要是根據《教育條例》註冊的非牟利學校就符合申請資格。

申請團體可自由決定交流活動的形式。我們接受香港青年往內地交流活動或內地訪港交流團；但純為個別學校學生舉辦的校內活動不會獲得資助。假若申請者擬在校外舉辦公民教育推廣活動，活動必須有家長或其他社區人士或團體參與，或由多間學校合作舉行，有關申請才會獲考慮。

**問 3：** 內地交流團參加人數為何沒有上限？

**答 3：** 由於每個活動計劃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30 萬元及委員會只會資助最多 3 名隨團工作人員，團體須自行評估批出的資助額與參加者的人數能否帶出活動的成效。

**問 4：** 宿營的餐食費用（例如：早餐、晚餐）是否會獲資助？

**答 4：** 委員會會資助日營及宿營的開支（包括營地內的餐食費用）。

**問 5：** 申請表格中需要填寫預計參加者人數，如果活動舉行時與預計參加人數不符合是否需要向委員會交代？

**答 5：** 委員會明白團體在填寫申請表時只能粗略預計參加者人數，但申請團體在草擬計劃書時，可按實際需要、場地限制、過往的經驗及考量團體自身是否有能力達成預設目標，再作出合理且真實的估算。

**問 6：** 團體若申請其他類型的資助，這些申請是否會影響最終資助額？

**答 6：** 如申請團體擬申請／接受其他非政府機構的商品贊助，這些資助不會影響委員會審批的資助額，但團體必須在計劃書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收支詳情。無論在任何情況下，團體均不得接受非法或與政府政策有直接抵觸的業務（例如與煙草、鼓吹賭博和淫褻等有關的業務）的公司贊助。若團體已經就相同的活動計劃獲得政府其他機構／計劃資助，或正在／將會就項目向政府其他機構／計劃申請資助，委員會將不會考慮有關申請。

**問 7：** 是否可以向非慈善機構申請資助/商品贊助？

**答 7：** 申請團體可以向非政府機構申請資助/商品贊助。委員會在申請指引中列明不會資助的項目，團體亦可以考慮向其他非政府機構申請資助/商品贊助。

**問 8：** 用於媒體宣傳上的開支，有沒有指定的資助限制？

**答 8：** 委員會會審視整個活動計劃的宣傳開支去擬定項目資助額，有關的資助額將在公佈申請結果後派發的開支預算表結果中列出。

**問 9：** 申請團體是慈善團體，但提供服務/用品的供應商為商業機構。在此前設下，是否可以接受有關機構的報價？

**答 9：** 團體在採購物品/服務時可以向商業機構索取報價，但商業機構/供應商必須獨立於團體架構之外，我們不接受由團體本身或其內部員工提供的物品或服務。團體亦應在報

價記錄表上申報和供應商的任何關係，確保雙方沒有任何利益關係。

**問 10：** 內地交流團地點是否只局限於大灣區城市？如整個交流團行程內，部分地點屬大灣區城市，而部分地點不是，又是否可行？

**答 10：** 可申請的內地交流團地點並不只局限於大灣區城市，詳情可參考申請指引中的附錄，但委員會其中一項推廣重點為“鼓勵市民認識粵港澳大灣區的**最新發展和機遇**”。

**問 11：** 開支預算表中是否要包含會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的費用？

**答 11：** 所有獲資助的計劃都必須提交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。申請團體亦須在開支預算表中預留有關預算。

~完~